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认为条件成就时向适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的实际需求。

4、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25 元/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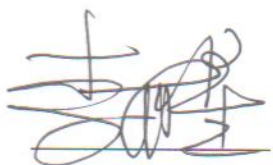
5、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数量为 325 万股，不超过《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授予对象适合，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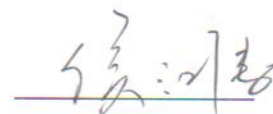
李有星：



刘启亮：



侯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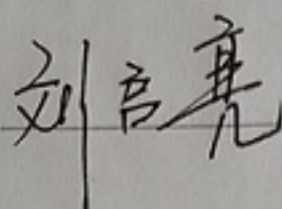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有星： \_\_\_\_\_

刘启亮：



侯江涛： \_\_\_\_\_

2017年11月6日